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習，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，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、獨立自主精神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
貳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、獎助對象、金額與申請程序
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，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」項下提撥28%支用。
- 三、為避免資源重覆，及影響同學課業，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。
當學期傑出獎學金、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，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。
- 四、學務處依行政單位、場館、系所，按性質、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；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，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，再自行公開招募工讀生，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。
- 五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，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於每月1日（遇例日順延）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。
- 六、學生工讀採時薪制，依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，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，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。

參、附則

- 七、有關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